2
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
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

3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同意于2024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大会，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
事项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
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○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